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序号	11.1
名称	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
法定依据	1、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） 2、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（2020年7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）
实施机构	市容环卫部、废弃物转运所、环境卫生清运所、环境卫生服务一所、环境卫生服务二所、环境卫生服务三所、环境卫生服务四所、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一所、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二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一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二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三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生活垃圾产生单位进行分类投放→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→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，将垃圾运至对应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65293619 电子邮箱： <a href="mailto:SRSZRENSHI@163.com">SRSZRENSHI@163.com</a>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